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亞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08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亞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偽造之財政部入庫回單壹張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蕭亞婷於民國113年4月1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桂林仔」、「雷神之鎚」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向受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其遂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1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蕭亞婷對於詐欺集團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行騙乙節，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彭福乾，向彭福乾佯稱股票內線交易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彭福乾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4月22日上午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星巴克岡山店，面交投資款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蕭亞婷則依「桂林仔」之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不實之財政部入庫回單，再於上開時、地，向彭福乾出示上開不實之財政部入庫回單（載有「公司：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彭福乾」、「金額：參拾萬元」、「系付：公庫股

01 款交割」、「日期：113年4月22日」、「出納：蕭亞婷」，
02 及偽造之「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而
03 行使之，以取信於彭福乾，用以表示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
04 司（下稱利來德公司）出納人員蕭亞婷收到款項之意，足以
05 生損害於利來德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同時向彭福
06 乾收取現金30萬元，再依指示前往臺南市某處，將贓款轉交
0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
08 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09 二、案經彭福乾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亞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3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9、76頁），核與告訴人彭福乾於警詢
14 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25至31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
15 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
16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手機擷取畫面1張、
17 監視錄影影像檔案擷取畫面2張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1、33
18 至37、45、53至5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20 二、論罪：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3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
24 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
03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屬得易科罰
09 金之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所規定之
10 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罪
11 （見偵卷第52頁），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無論依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
13 從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0 (三)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上開偽造之財政部入庫回單
21 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
22 罪；偽造上開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
23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四)被告與「桂林仔」、「雷神之鎚」等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
25 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6 (五)起訴書固認被告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
27 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惟查，告訴人遭詐欺之過程，
28 固然是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不實投資廣
29 告，對公眾散布不實之股票投資訊息；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30 序時供稱：我不知道詐欺集團用什麼方式騙人（見本院卷第
31 69頁），且依卷內事證，被告是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並無

01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參與詐欺集團訛詐告訴人之過程，無從
02 認定被告主觀上對於詐欺集團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
03 式施行詐術一情有所認知，依罪疑惟輕原則，僅能認定被告
04 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罪，併此敘明。

06 (六)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是為達同一詐欺目的所為，
08 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法上一行為，是被
09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0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4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5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
16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
17 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
18 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
19 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
20 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
21 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
22 見該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
23 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4 照）。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自無
25 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6 三、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依詐欺集團指示擔任面交取款
27 車手，並以行使不實收據之方式取信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
28 30萬元之財產損失，且對社會交易秩序、互信機制均有重大
29 妨礙；兼衡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30 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31 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填補；併考量其自陳高職畢

01 業之智識程度，在燒烤店打工，月收入3萬餘元，離婚，無
02 子女，與父親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沒收：

0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06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未扣案之財政部入庫回單1
08 張，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前揭條例第48
09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
10 「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已因上揭文
11 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12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其並未實際取得約定
13 之報酬（見偵卷第52頁，本院卷第69頁），卷內亦無證據證
14 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潘維欣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